

**管理學院102學年度第8次主管會議暨AACSB指導會議
(Steering Committee) 紀錄**

- 壹、開會時間：103年3月5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 貳、開會地點：管理學院3樓會議室
- 參、主持人：林院長正章 紀錄：郭美祺
-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伍、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修正臨時動議提案紀錄部分內容為「……未能於期限內送回院辦之教師不得提出教學傑出及教學優良獎勵申請。」，餘確認。
- 柒、主席報告：
- 一、配合教務處業界教師補助、課程異動、課程精進、服務學習課程申請、遠距教學課程申請等案送件時間，原訂本（103）年3月26日（星期三）召開之課程委員會，調整於4月10日（星期四）召開，集中各類提案提會審議，各系所如有提案，請於3月28日（星期五）下班前送院辦彙整俾提會討論。
 - 二、本院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反應問卷調查結果紙本今日將送各系所，電子檔另行寄送。依前次主管會議決議，教學反應調查未如期繳交，教師將無法參與本校教學優良獎勵申請；另請提醒辦理教學反應業務系所同仁，為如期彙整調查結果供系所老師使用，院辦不再進行人工檢查，請各系所進行調查時，務必告知學生填寫方式，以免造成無效問卷影響教師教學反應結果。
 - 三、本校103年2月19日第760次主管會報決議，103學年度起聘之師資適用三級四審制度，教務處將於日內發函通知各單位依新規定程序辦理教師聘任作業；另依103年2月19日第15次教師延攬規劃委員會人事室報告，新聘教師三級四審制度自103年8月1日起聘之教師開始適用，本院各系所本學期新聘教師作業請依新規定程序辦理，檢附教師延攬規劃委員會議紀錄、教務處來文及本校「教師徵聘審議委員會試辦要點」及計畫（附件1，第1-4頁）供參。
 - 四、依本院102學年度第6次教評會決議，各系所新聘任滿3年之助理教授應於每年4月15日前撰寫自評報告，送系、院教評會備查，爰請各單位主管提醒所屬聘任滿3年之助理教授於前揭期限內將自評報告送院彙整，俾提103年4月30日院教評會備查。

五、本院自2月24日起正式執行腳踏車違停鎖車，截至2月27日止違停登記人數計23人，違停學生名單已寄送各單位主管參考，請加強宣導。

主席補充報告：頂尖計畫103年核定25萬元出國經費，將作為各系所進行國際交流合作計畫經費，請系所主管與排名前百大之大學洽談合作計畫，或與大陸大學進行博士生交換來台研究，交換學校不限定前百大學校。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院秘書室

案由：本院102會計年度電費結餘分配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研發處103年2月1日研(企)102第號函辦理。
- 二、本院102會計年度電費配額5,398,363元，實際用電5,307,722元，本院電費結餘45,321元（附件2，第5頁）。因電費配額自99年起不再重新分配，本院為獎勵節電績優系所，爰自100年起實施：「有結餘系所（含二獨立所）共同支應超支系所一半電費，其餘由管院支應」措施。依前揭措施及本校「各院系所電費配額實施辦法」第7條第3項規定計算各單位配額如下表，回饋配額本院將另行撥付節電績優系所。

102 年度管理學院用電情形									
單位/總計 項目	總計	工資管	交管	企管	會計	統計	體健休所	國經所	管院公用電 及會議室等
102 年實際配額	5,398,363	1,028,076	906,949	795,385	910,074	780,394	97,486	165,609	714,390
102 年實際收費用電	5,307,722	1,068,657	866,674	700,010	875,415	858,060	25,787	83,354	829,765
剩餘配額	90,641	-40,581	40,275	95,375	34,659	-77,666	71,699	82,255	-115,375
回饋配額(50%)	45,321	0	20,138	47,688	17,330	0	35,850	41,128	0
結餘系所比例 分擔超支系所 (註2、註3)	0	40,581	-7,343	-17,390	-6,319	77,666	-13,073	-14,998	-59,124
102 年結餘回饋配額	45,321	0	12,794	30,298	11,010	0	22,776	26,130	-174,499

備註：

1.學校自 98 年度起不再給予電費超支學院補助 15 萬元補助、自 99 年度取消論文獎勵及電費補助

2.結餘系所分擔超支系所之比例 -36.47%

三、檢附「各院系所電費配額實施辦法」1份（附件3，第6-7頁）供參。

四、103會計年度電費配額俟研發處通知後另行送請各系所參考。

擬辦：依會議決議辦理結餘電費回饋分配事宜。

決議：電費超支系所是否須自行負擔超支經費，俟明（104）年討論本（103）會計年度電費配額時再議，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院秘書室

案由：本院 103 年度編制職技人員年終考績、工友年終考成辦理方式，請 討論。

說明：

一、本院編制職技人員年終考績方式已於 102 年度完成階段任務，103 年度起年終考績考評方式應如何辦理，經前次主管會議決議，請提供職技人員及工友相關資料後再議。

二、檢附本院職技人員及工友近十年考績（成）評核結果（附件 4，第 8 頁）供參。

三、參照現行公務人員考績制度，本院每年可考列甲等職技人員人數（以 9 人計算）為 6 人，工友為 4 人（以 6 人計算）。

擬辦：依決議辦理本（103）年職技人員年終考績、工友年終考成事宜。

決議：召集本院職員座談，參考職員意見再提 5 月份主管會議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院秘書室

案由：本院研究傑出及研究優良教師獎勵申請擬自 103 學年度起暫緩辦理案，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已整併教學傑出與講座、特聘教授獎勵及國科會與彈性薪資獎勵，申請人如同時獲獎，僅能擇一支領或支領不同獎勵之差額。

二、參照本校整併獎勵措施，基於期刊論文獎勵不重複原則，於本院辦理「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原則」彈性薪資及國科會研究及產學合作優秀教師獎勵期間，本院研究傑出及研究優良教師獎勵申請暫緩辦理。

三、若教育部、國科會停止經費補助，再恢復辦理。

擬辦：依決議辦理並提院務會議備查。

決議：同意送院發、院務會議討論、備查。

提案四

提案單位：院秘書室

案由：本院「國科會研究及產學合作優秀教師實施要點」以及「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原則」修正原則（草案）（附件5，第9-10頁），請討論。

說明：

- 一、102年度本校已修正「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原則」，整併彈性薪資與國科會獎勵，申請人僅能擇一支領或支領不同獎勵之差額。
- 二、參照校方獎勵整併措施，擬修正本院案揭獎勵要點及支給原則，修正方向及原則討論取得共識後，將於下次主管會議提條文修正案送會審議。
- 三、檢附各學院現行獎勵申請門檻(附件6，第11-18頁)、本院「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原則」及「國科會研究及產學合作優秀教師實施要點」現行條文(附件7，第19-24頁)供參。

擬辦：討論確認後條文修正案提下次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 UTD 期刊論文計分為 20 可至 100 分，最高至特一級；A+期刊計分為 20 分至 40 分，最高可至優一級；餘依規劃原則修正，修正條文提 4 月份主管會議審議。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時間：103年3月5日（星期三）下午13時50分。